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熾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736號），因被告死亡，本院改依通常程序（114年度簡字第41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高熾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8月17日15時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自告訴人翁瑞清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駕駛座旁未完全關閉之車窗外，伸手拿取放置在副駕駛座上之側背包，竊取側背包內之現金新臺幣2000餘元，得手後徒步逃逸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被告高熾鎔業經戶政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註記死亡，此有戶政個人資料查詢1份在卷可稽。參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黃書珉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